

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分校

保洁合同书





甲方：**【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分校】**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**【北京信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】**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双方在保洁工作中的权利、义务及经济责任，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保洁概况

1.性质：日常保洁

2.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乙方以包工包料方式承包甲方所指本什刹海校区、诚毅校区、教学楼楼道、实验楼楼道、办公楼楼道、卫生间、领导办公室、会议室、外围操场等所有的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及垃圾清理。由乙方提供保洁材料，包括：纸篓垃圾袋、洁厕灵、84消毒液、毛巾、百洁布、劳保用品含冬夏服装、手套、雨靴、水桶、钢丝球、去污粉、清洁剂、尘推、毛刷、洗涤灵、玻璃刮子、伸缩杆、梯子、铲刀、尘推油、喷壶、卫生间清香球、拖布、扫帚、簸箕、竹夹子、机械设备等保洁耗材。并提供女卫用纸篓、茶渣过滤桶、洗手液、大盘纸、班级卫生用具62套。什刹海校区**【9】**人，诚毅校区**【6】**人，保洁人员合计**【15】**人，保洁费年总合计**【1,342,057.18】**元整（大写：壹佰叁拾肆万贰仟零伍拾柒元壹角捌分）。

第二条：保洁范围及要求：

教学楼楼道、实验楼通道、办公楼通道、楼梯、装饰物、卫生间、领导办公室、会议室等所有的公共区域、门前三包范围内的日常保洁工作包给乙方，乙方在保洁范围内应做到地面清洁无烟头、无纸屑、无痕迹、无积水；玻璃干净明亮；墙角无蛛网塔灰；卫生间无异味、无污水、地面无杂物；垃圾分类清楚。在整个保洁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保洁标准进行打扫和保持。

第三条：保洁服务时间：

每日早**【6:30】**至晚**【16:30】**点，午餐时间**【11:30】**—**【11:50】**，周一至周五每晚留一人值班到**【19:30】**，乙方可以在不影响甲方卫生要求的情况下，

周六、周日进行员工替休。

第四条：验收：

由甲方指派专人每周对乙方当周清洁工作验收，如乙方清洁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中所涉及相关内容，乙方无偿返工，直至符合验收标准为止。

第五条：安全与赔偿：

乙方在保洁工作时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，如甲方公共设施或物品发生损坏、丢失事件，经查实与乙方人员有关，乙方要承担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。

第六条：付款方式：

1、乙方出具正式发票。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拖欠乙方保洁费用（寒暑假期间，保洁经费照常支付）。

1、甲方于 2026 年 6 月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7 日内支付 6 个月的保洁服务费；于 2026 年 12 月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7 日内支付 1 个月的保洁服务费；于 2027 年 3 月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7 日内支付 5 个月的保洁服务费。

第七条：甲方权利、义务：

- 1、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监督、指导乙方工作，并协助乙方协调好周边地区有关事宜，给乙方保洁服务提供帮助。
- 2、甲方无偿提供日常保洁服务工作中所需要的电源、水源及储物室一间。
- 3、甲方教育管辖人员遵守保洁制度，共同维护室内外卫生。
- 4、建筑物及室外设施破损时，乙方上报后由甲方负责维修或更换，因维修延误所造成的保洁质量责任与乙方无关。
- 5、垃圾桶、垃圾清运费等由甲方负责。
- 6、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早餐、午餐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- 7、根据甲方要求，乙方定期清洗教学楼一层地面。



第八条：乙方权利、义务：

- 1、保洁工作中所涉及到的保洁用品及工具、器械等由乙方负责。
 - 2、保证清扫保洁工作质量及周期，严格按合作范围、合作方式执行。
 - 3、保洁员工要热情礼貌为客户服务。
 - 4、保洁人员要着装统一、佩戴胸卡、衣帽整洁。
 - 5、乙方领班应定期对工作进行总结，并随时与甲方主管人员沟通、改进。
 - 6、及时反映设施损坏的情况，便于甲方及时修复。
 - 7、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与甲方无任何责任。
 - 8、乙方每年为甲方清洗下窗沿 2 米以上的外窗玻璃两次。
 - 9、乙方每年为甲方体育馆木地板、楼梯免费打蜡 2 次。
 - 10、乙方在每年雨季前免费清理可见的雨水管路及篦子。
 - 11、乙方每年为学校提供落叶季所需的编织垃圾清运袋。
 - 12、如遇甲方有重大活动，乙方免费提供增派 5 名保洁人员。
 - 13、在雨雪天气，免费提供防滑垫铺设、门口积水及时推刮、撒融雪剂或铺设防滑草垫等服务。
 - 14、免费为甲方提供绿植修剪、打药、除杂草服务。
 - 15、免费提供下水管道疏通服务。
 - 16、接受学校有重大活动时的临时任务。
 - 17、乙方为员工缴纳保险。
 - 18、乙方员工在寒暑假期间听从甲方安排，做教室内保洁工作事宜。
 - 19、乙方完全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中关于“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”的有关要求。
- 第九条：其他问题：**
- 1、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如有意终止合同，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。
 - 2、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、战争、地震合同终止，双方无任何责任。



第十条：合同有效期：

自【2026】年【06】月【01】日至【2027】年【05】月【31】日止，
合同有效期【一年】。

第十一条：其他约定：

1. 由本合同或本合同的解释、违约、终止或效力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、异议或索赔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乙方达不到甲方保洁服务标准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自双方负责人（授权代表人）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单方涂改无效。

4.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甲方负责人（授权代表人）：


日期：2026.5.29.

乙方（盖章）

乙方负责人（授权代表人）：
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

